

#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97年4月24日至2009年1月1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补编第1号（A/ES-10/500）



联合国 • 2010年，纽约

#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所要求的资料。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应会员国要求复会（ES-10/18 号决议，第 6 段）。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于本卷的增编。

#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	1
二、 决议.....	3
三、 决定.....	45
A. 选举和任命.....	46
B. 其他决定.....	48

##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51
---------------	----



## 一、议程\*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通过议程。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

\* 另见第三节 B，ES-10/201 号决定。



## 二、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ES-10/1.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4
ES-10/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5
ES-10/3.	同上.....	7
ES-10/4.	同上.....	9
ES-10/5.	同上.....	12
ES-10/6.	同上.....	13
ES-10/7.	同上.....	16
ES-10/8.	同上.....	19
ES-10/9.	同上.....	20
ES-10/10.	同上.....	22
ES-10/11.	同上.....	24
ES-10/12.	同上.....	26
ES-10/13.	同上.....	28
ES-10/14.	同上.....	30
ES-10/15.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 咨询意见.....	32
ES-10/1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36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38
ES-10/18.	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立即实现停火的大会决议.....	42

## 二. 决议

### ES-10/1 号决议

1997年4月25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ES-10/5)未经表决而通过

#### ES-10/1.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ES-10/2 号决议

1997年4月25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ES-10/L.1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34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sup>2</sup>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sup>1</sup> A/ES-10/5。

<sup>2</sup> 自2004年11月17日起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二. 决议

---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乌拉圭

### ES-10/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意识到**在大会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51/223 号决议通过之后，占领国以色列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其他非法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3 月 7 日第 3747 次和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3756 次会议上，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两度未能通过有关上述行动的决议，

**重申**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又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考虑到**由于以色列最近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和整个中东局势严重恶化，包括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重困难，

**申明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于 1991 年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支持充分及时执行以色列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双方作出的所有承诺，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和第 51/22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决议，包括 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理所当然地关注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和宗教特性，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预见，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sup>4</sup> 附件载列的条例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4</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 二. 决议

---

**回顾**《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该《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认识到**持续侵犯和严重违反该《公约》所引起的严重危险和因此产生的责任，

**深信**确保尊重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又深信**在这方面，占领国以色列屡次违反国际法以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会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日益关注**武装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应该根据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 号决议审议该局势，以期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领土的一切其他非法行动；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并且没有任何效力；

3. **还重申**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妨碍和平；

4. **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还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领土内的移动自由，包括取消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进出领土外世界的行动自由；

7. **呼吁**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尤其是定居活动，停止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8.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该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

9. **请**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且在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 二. 决议

10. **表示需要**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并促请和平进程的倡议者、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并确保其成功；

11. **建议**双方应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就耶路撒冷城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应该包括国际保证条款，以确保其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的信徒和所有民族均能永远自由和无阻地进入圣地；

12. **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宣言，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3.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要求复会。

### ES-10/3 号决议

1997年7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2/Rev.1, 经记录表决, 以 131 票赞成, 3 票反对, 1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

### ES-10/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赞赏地**收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回顾**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

<sup>5</sup> A/ES-10/6-S/1997/494 和 Add. 1。

## 二. 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25 日 ES-10/2 号决议，

从秘书长的报告获悉，除其他外，截至 1997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政府尚未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决议的定居活动，包括扩大现有定居点、建筑旁道和没收邻接定居点的土地以及有关活动，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不断进行，而且以色列总理及该国政府其他代表仍然不接受要求停止这种活动的 ES-10/2 号决议的规定，

**意识到**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大会应再次审议该局势，以期按照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 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其他适当建议，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ES-10/2 号决议的要求；
2. **深感遗憾**以色列政府不合作且对秘书长的特使准备前往以色列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使命施加限制；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以及其实际结果不可能因为时间推移而得到承认；
4. **重申** ES-10/2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是立即完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一切其他以色列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和撤销在国际法下非法采取的针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的一切行动；
6. **建议**会员国积极阻止直接帮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建筑或发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向会员国提供必要资料；
8. **强调**所有会员国为确保其作为会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均应忠诚地履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9. **强调**一贯违反和严重侵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而引起的责任，包括个人责任；
10.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 1 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11. **呼吁**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执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并坚持推动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呼吁双方不要采取行动妨碍永久地位谈判，从而阻碍和平进程；
12. **强调**必须按照《宪章》采取行动，以便继续确保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遵守；

## 二. 决议

1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4 号决议

1997年11月13日第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ES-10/L.3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39票赞成，3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sup>6</sup>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 ES-10/4.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大会，

收到了秘书长按照1997年7月15日ES-10/3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up>7</sup>

在此之前收到了秘书长按照1997年4月25日ES-10/2号决议第9段提交的报告，<sup>5</sup>

<sup>6</sup> 从2006年10月6日至2008年9月10日，改称摩尔多瓦。

<sup>7</sup> A/ES-10/16-S/1997/798和Add.1。

## 二. 决议

---

**决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一切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 ES-10/2 和 ES-10/3 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即：

(a) 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b) 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以及按照《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c) 占领国以色列立刻停止和撤销一切违背国际法的非法采取的不利于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的行动，

(d) 占领国以色列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的必要资料，

**认识到**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继续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非法行动，

**获悉**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内载有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对瑞士政府以该公约保存国资格发出的照会作出的答复以及该公约许多缔约国通过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来信作出的集体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到该问题所有方面得到解决为止，

**收到了** 1997 年 8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来信，<sup>8</sup> 获悉个别人士协助非法定居活动的具体案件，

**严重关切**中东和平进程不断恶化和达成的协议没有执行，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及其所造成的实际结果，不论岁月消逝多久，均不能得到承认，

**回顾**大会遵照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不接受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 **谴责**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 ES-10/2 和 ES-10/3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继续建筑新定居点；

2. **重申吁请**终止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定居活动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sup>8</sup> A/ES-10/14。

## 二. 决议

3. **重申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 条应负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并重申建议会员国提出的积极阻止有助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或发展任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4. **又重申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以及确保其依照共同条款第 1 条受到尊重；
5. **建议**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资格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尽快但最迟在目标日期 1998 年 2 月底落实上述建议；
6. **请**瑞士政府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上述会议和该次会议的任何筹备步骤；
7. **吁请**让停滞不前的中东和平进程重新恢复势头，执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维护该进程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
8. **决定**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 ES-10/2 和 ES-10/3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重新审议局势，以便按照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 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进一步的适当建议；
9.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5 号决议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4/Rev.1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

## 二. 决议

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保加利亚、马绍尔群岛、罗马尼亚、斯威士兰

### ES-10/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25 日 ES-10/2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和 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决议，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日益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的条款，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定居点，以及不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认识到**尚未履行 ES-10/4 号决议第 5 段所建议的必要步骤，包括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的一个预定日期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对 ES-10/3 号决议第 10 段和 ES-1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 **重申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 ES-10/2、ES-10/3 和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

2. **重申** ES-10/2、ES-10/3 和 ES-10/4 决议的所有要求，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充分和立即实施这些要求；

3. **再次重申建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以确保《公约》依照共同第 1 条受到尊重；

4. **重申建议**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资格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对上述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 **把**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的目标日期**延期**到 1998 年 4 月底；

6. **重申** ES-10/4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瑞士政府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上述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



## 二. 决议

7. **重申决定**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 ES-10/2、ES-10/3 和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重新审议局势，以便按照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A(V) 号决议向会员国作出进一步的适当建议；

8.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6 号决议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5/Rev.1，经记录表决，以 115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喀麦隆、罗马尼亚、斯威士兰

### ES-10/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重申**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即 1997 年 4 月 25 日 ES-10/2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和 1998 年 3 月 17 日 ES-10/5 号决议，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二. 决议

---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获得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永久责任，

**认识到**占领国以色列还没有接受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事非法行动，特别是关于定居点的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建造其他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以及建筑绕行公路和没收土地，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特别是关于定居点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实际后果，皆属继续违反国际法，不论经过多长的时间都得不到承认，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担任日内瓦四公约<sup>9</sup>的保存国，并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维护四公约的完整性，

**日益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的条款，

**意识到**一再违反和严重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重大危险和由此产生的责任，

**认识到**日内瓦四公约的五十周年即将到来，可以借此时机重申决心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根据共同第 1 条再次肯定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四公约并保证它们受到尊重的承诺，

**注意到**瑞士政府采取措施，于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场安排了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的会议，目的是探讨有助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效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方法，并对以色列不顾这类措施继续违反该《公约》表示失望，

**又注意到**应该《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的缔约国专家会议，讨论与《公约》有关的，特别是被占领土的一般问题，以及主席关于该次会议记录的报告，

**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停止执行 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包括应于 1999 年 5 月 4 日结束的关于最终解决办法的谈判，

**决心**继续努力，促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应继续审议这一局势，以期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 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973 号。

## 二. 决议

---

1. **重申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 ES-10/2、ES-10/3、ES-10/4 和 ES-10/5 号决议的规定；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法律和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立法，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3. **最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对占领国以色列提出的所有要求，包括立即全面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其他一切建立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接受在法律上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 和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停止和撤销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非法采取的一切行动，并提供关于在各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的资料；
4. **重申**其以前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停止向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关于定居点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支助，并努力阻止直接有助于建造和发展这些定居点的活动；
5. **申明**尽管由于以色列政府未遵守现有协定，中东和平进程实际恶化，但仍必须加强努力，使和平进程重新回到轨道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安理会第 425(1978) 号决议，继续致力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进程；
6. **重申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会议，确保《公约》依照共同第 1 条受到尊重，并建议缔约国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上述会议；
7. **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资格，在召开会议之前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设施，使缔约国能召开会议；
9. **表示相信**巴勒斯坦作为直接有关的当事方将会参加上述会议；
10.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二. 决议

### ES-10/7 号决议

2000年10月20日第1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ES-10/L.6, 经记录表决, 以92票赞成, 6票反对, 46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ES-10/7.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重申**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及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必要性,

**欢迎**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 (2000) 号决议, 并强调迫切需要全面遵循该决议,

**深为关注** 2000 年 9 月 28 日对谢里夫圣地的挑衅性访问及此后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地方发生悲惨事件, 导致众多伤亡, 死伤大都为巴勒斯坦平民,

**又深为关注** 以色列部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以及双方的伤亡,

**重申**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通过进行积极的谈判, 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其自决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 来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

## 二. 决议

---

**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达成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最后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并敦促双方合作进行这种努力，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充分尊重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圣地，并谴责任何与此相反的行为，

**又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充分尊重在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及在以色列境内的所有圣地，并谴责任何与此相反的行为，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性的责任，直至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得到解决为止，

**意识到**由于持续不断违反并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 而造成的严重危险及由此产生的责任，

**强调**迫切需要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15 日首次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并欢迎与会缔约国通过的声明，

1. **谴责** 2000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其后几天在哈拉姆谢里夫和耶路撒冷市内其他圣地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这些暴力造成 100 多人死亡，死者大都为巴勒斯坦人，并使许多其他人受伤；

2. **又谴责** 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暴力，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

3. **表示支持** 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老老实实和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谅解；

4. **要求** 立即停止暴力和停止使用武力，吁请有关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撤销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确认自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以来有关各方为此采取了必要措施；

5. **重申**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都是非法的，是和平的障碍，并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

6.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 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

7. **大力支持** 成立调查机制来调查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以期找出所有确切的事实，防止这些事件重演，为此又大力支持在沙姆沙伊赫就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达成的谅解，并要求毫不延迟地成立该委员会；

## 二. 决议

8. **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包括他为了成立上述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向大会报告这些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9. **吁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密切注视局势发展,包括安理会第 1322(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0. **邀请**《日内瓦第四公约》交存机构根据上述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就实地人道主义局势的事态发展进行协商,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一条,在所有情况下皆遵守第四公约;

11. **支持**各方努力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以巴谈判,并要求迅速缔结双方的最后解决协定;

12.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8 号决议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7,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6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sup>10</sup>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尼

<sup>10</sup> 南斯拉夫,全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称为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其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保有。2006 年 6 月 28 日,黑山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 二. 决议

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 ES-10/8.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强调必须根据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

又强调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是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合法的一方,其重要作用必须予以充分维护,

表示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断,

又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这一局势危险的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进一步强调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幸福至关重要,并谴责特别是造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伤亡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

表示决心促成终止暴力,并推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对话,

重申双方必须遵守现有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挑衅和破坏行为,并恢复 2000 年 9 月以前存在的状况和安排;

2. 谴责一切恐怖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

3. 又谴责一切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到处破坏财产的行为;

4. 吁请双方迅速开始立即全面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歇尔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5. 鼓励有关各方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帮助双方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帮助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 二. 决议

6. **要求**双方考虑到以往讨论的进展,在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内的谈判,并敦促双方以先前各项协议为基础,就所有问题达成最终协定,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ES-10/9 号决议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8,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4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 ES-10/9.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1969 年 9 月 15 日第 271(1969)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 二. 决议

---

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1986年12月8日第592(1986)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和2000年10月7日第1322(200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99年2月9日ES-10/6号决议的建议于1999年7月15日召开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该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又赞赏地注意到**于2001年12月5日重新召开上述会议，以及该会议通过重要宣言，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sup>11</sup>

**重申**国际社会的立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居民点是非法的，而且是和平的障碍，

**表示关切**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内的东宫和其他巴勒斯坦机构采取的行动以及以色列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市的现状及其人口组成的其他非法行动，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已将紧急军事需要充分考虑在内，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项相关条款，包括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1. **表示全力支持**2001年12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2.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本组织及其各机构遵守上述宣言；

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 二. 决议

### ES-10/10 号决议

2002年5月7日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ES-10/L.9/Rev.1, 经记录表决, 以74票赞成, 4票反对, 54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 ES-10/10.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 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各项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自2000年9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不断发生, 特别是最近的一些攻击和伤亡人数增加的情况,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自以色列在2002年3月29日开始对巴勒斯坦各城市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动军事攻击以来,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严重局势,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大量伤亡, 公共和私人财产, 包括住家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关遭到破坏,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占领部队在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

## 二. 决议

---

**表示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平民的人道主义情况严峻，包括因以色列包围和攻击巴勒斯坦城市而无法获得粮食、水和医药，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圣地，包括清真寺和教堂受到破坏**深感遗憾**，并期望以色列立即终止对伯利恒圣诞教堂的军事包围，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仍未获得充分执行，

**又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2002)号决议，拒绝与秘书长派往杰宁难民营的实况调查小组合作，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解散该小组的决定，并欢迎秘书长为收集关于最近发生的事件的准确情报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回应以色列拒绝与实况调查小组合作及因此出现的事态发展，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被占领东耶路撒冷，

**重申** 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深感遗憾**，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全面追究责任，

**欢迎并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特使以及其他人士为促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外交努力，

1. **谴责**以色列占领部队在一些巴勒斯坦城市特别是在杰宁难民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攻击；

2. **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拒绝与秘书长派往杰宁难民营的实况调查小组合作；

3. **强调**必须保证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特别谴责造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伤亡的所有暴力和恐怖行为；

4.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号决议；

5. **要求**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具体行动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重新召开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以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情报，就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提出报告；

## 二. 决议

7.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设置的一切阻挠和障碍，包括撤除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及确保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自由安全出入；

8. **要求** 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帮助缓解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和重建工作，包括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关；

9. **吁请** 所有有关方面加倍努力，协助当事方结束当前的危机，促使它们恢复谈判，最后解决所有问题，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

10. **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11 号决议

2002年8月5日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ES-10/L.9/Rev.1，经记录表决，以114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南非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洪都拉斯、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

### ES-10/11.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 其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

## 二. 决议

---

**关心地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ES-10/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最近于 2002 年 3 月初至 5 月 7 日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报告，<sup>12</sup>

**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 (2002) 号决议和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以色列不予合作**深感遗憾**，

**注意到**无法获得关于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事件的完整全面报告，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充分切实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并指出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充分考虑到紧急军事需要的该项公约，

**严重关注**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以及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继续发生的暴力，

**又严重关注**巴勒斯坦城市被重新占领，人员和货物流动继续受到严厉限制，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严峻，

**强调**需要结束以色列占领，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与福祉十分重要，并谴责对双方平民的一切袭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2. **要求**立即停止军事入侵以及所有暴力、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3. **又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立即撤出巴勒斯坦居民点，返回 2000 年 9 月之前的阵地；
4. **强调**有关各方需要确保平民的安全，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
5. **强调**急需确保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任何时候都能不受阻碍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6. **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需要就贯彻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7. **吁请**提供急需的援助和服务，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协助重建和振兴巴勒斯坦经济，并表示支持努力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巴勒斯坦组织机构以及举行民主的自由选举；
8.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可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sup>12</sup> A/ES-10/186。

## ES-10/12 号决议

2003年9月19日第20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12 and 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133 票赞成, 4 票反对, 1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sup>10</sup>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汤加、图瓦卢

### ES-10/12.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2002)号和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5(2002)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全境, 包括东耶路撒冷, 以及在以色列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 这些事件造成巨大苦难, 使许多无辜者受害,

## 二. 决议

**谴责**自杀性爆炸及其最近的加剧，并在这方面回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路线图<sup>13</sup>框架内为结束暴力和恐怖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

**对**法外杀人及其最近的升级**深表遗憾**，并强调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损害了为恢复和平进程所进行的努力，因此必须停止，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是非法的，并申明反对任何这类驱逐出境，

**又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1.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采取任何驱逐出境行动，并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选主席的安全作出任何威胁；

3. **表示完全支持**四方的努力，要求双方充分履行路线图<sup>13</sup>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即将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会议的重要性；

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13 号决议

2003年10月21日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ES-10/L.15，经记录表决，以144票赞成，4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sup>13</sup> S/2003/529，附件。

## 二. 决议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拉维、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图瓦卢、乌拉圭

### ES-10/13.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1971)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谴责**一切暴力、恐怖和破坏行为，

**特别谴责**自杀性爆炸和最近此种行动加剧，海法遭袭，

**谴责**在加沙地带发生炸弹袭击，致使三名美国警卫身亡，

**痛惜**法外杀人的情况和最近此种情况加剧，特别是 2003 年 10 月 20 日加沙遭袭，

**强调**亟须终止当地目前的暴力局势，必须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必须在上述两国共存的基础上实现和平，

**特别担心**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为在建的隔离墙标示路线会危害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共存的解决办法实际上不可能执行，并给巴勒斯坦人带来更多的人道主义困苦，



## 二. 决议

**重申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切实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重申反对**在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活动以及任何涉及没收土地、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活和事实上兼并土地的活动，

1. **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的墙，这道墙偏离 1949 年的停战线并且违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2. **吁请**双方按照路线图<sup>13</sup>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当地作出明显努力，逮捕、阻止和遏制个人和团体进行及谋划暴力攻击，吁请以色列政府不采取包括驱逐出境、袭击平民和法外杀人在内的破坏信任的行动；

3. **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并在一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的遵守情况，收到该报告后如有必要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审议进一步行动；

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现任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14 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16，经记录表决，以 90 票赞成，8 票反对，74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

## 二. 决议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ES-10/14.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重申**其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认识到**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国际法既定原则，

**又认识到**在尊重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其中将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另一个是犹太国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1971)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4</sup>均得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回顾**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所附的《章程》，<sup>4</sup>

**欢迎**1999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探讨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这项《公约》，

**表示支持**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续会所通过的宣言，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 二. 决议

**特别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妨碍和平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并回顾要求全面停止定居点活动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其中申明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地位和人口组成的行动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完全无效，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中东和平进程范畴内达成的协议，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围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开始并继续修建隔离墙，此一行为背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绿线)，涉及没收和破坏巴勒斯坦土地和资源，扰乱了数以千计受保护平民的生活，而且事实上吞并了大片领土，并强调国际社会一致反对修建隔离墙，

**又严重关注**计划修建的各段隔离墙将对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解决巴以冲突和在该区域建立和平的前景产生更为严重的破坏影响，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sup>15</sup> 特别是有关隔离墙的部分，

**申明**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须沿 1949 年停战线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的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停止冲突，

**赞赏地收到**秘书长根据 ES-1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6</sup>

**铭记**时间的推移逐步加重了当地的困难，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在构筑上述隔离墙的问题上继续拒绝遵守国际法，造成了有害影响和后果，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紧急发表咨询意见：

“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修建隔离墙，有何法律后果？”

### ES-10/1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6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sup>15</sup> E/CN.4/2004/6。

<sup>16</sup> A/ES-10/248。

## 二. 决议

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

### ES-10/15.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及其他文书和国际法规则所产生的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任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手段取得领土的行动都是非法的,

**回顾**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所附《章程》,<sup>4</sup>

**又回顾**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及习惯法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4</sup>编纂成文的规定,

## 二. 决议

---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8</sup>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国际合法性基础上获得满意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最近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即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还重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根据 1967 年之前的边界在确认的疆界内和平安共处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承诺，

**谴责**所有暴力、恐怖和破坏行为，

**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sup>13</sup>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实地作出显著努力，逮捕、瓦解和遏制进行和策划进行暴力袭击的个人和团体，吁请以色列政府不采取任何破坏信任的行动，包括不驱逐和袭击平民以及不法外杀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防范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本国公民的生命，

**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的墙，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紧急发表咨询意见：

---

<sup>17</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77 卷，第 27531 号。

## 二. 决议

---

《 “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有何法律后果？” 》，

**恭敬地收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9</sup>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对大会在 ES-10/14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sup>20</sup>

- “A.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 “B. 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本咨询意见第 151 段，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工程，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废止与其相关的所有规章法例或使其无效；
- “C. 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 “D.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E.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研究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以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要适当考虑到本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sup>21</sup>

**又注意到**法院的声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义务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其中一项最高宗旨是保护平民生命”，<sup>22</sup> 及“法院认为，只有本着诚意

---

<sup>19</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20</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63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21</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0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22</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62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 二. 决议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才能结束这一悲惨局面”，<sup>22</sup>

**认为**尊重国际法院及其职能是在国际事务中以法和以理服人所必不可少的，

1. **认可**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9</sup>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3.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4. **请**秘书长就咨询意见第 152 和 153 段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

5. **决定**再召开会议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结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造成的非法状况；

6. **吁请**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四方合作，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路线图<sup>13</sup>中所列义务，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共处的设想，并强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双方均有义务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

7. **吁请**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邀请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四公约<sup>9</sup>的保存国，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大会报告，包括说明是否可能恢复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8.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16 号决议

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19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7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巴勒斯坦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 二. 决议

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sup>6</sup>摩纳哥、蒙古、黑山、<sup>10</sup>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sup>10</sup>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 ES-10/1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2002)号、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5(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又重申**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的各项规则和原则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面局势在近期内继续恶化，尤其是因为占领国以色列使用武力，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深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加沙地带进行军事行动，造成人命损失，大量巴勒斯坦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摧毁，



## 二. 决议

---

又深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杀害了许多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还深感遗憾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行为，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十分重要，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攻击，并强调双方必须遵守义务，包括终止暴力行为，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危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行动，并立即将其在加沙地带内的部队撤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之前占有的位置；

2. 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按照在 2005 年 2 月 8 日《沙姆沙伊赫谅解》中达成的协议，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和一切暴力、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包括法外处决、炮轰平民地区、空袭和发射火箭；

3. 请秘书长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发生的攻击事件，并在三十天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严格遵守其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下的义务和责任；

5. 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即和持续地采取行动结束暴力行为，包括停止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

6. 强调需要保护巴勒斯坦的公共机构、基础设施和财产；

7.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人道主义境况，并吁请继续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8. 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准许医疗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任何时候不受阻碍地前去援助巴勒斯坦平民，并准许将重伤者迅速送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接受所需的治疗，又强调执行 2005 年 11 月的《通行进出协定》十分重要；

9. 吁请四方同国际社会一起，立即采取步骤，包括可能建立一个保护平民的国际机制，以稳定局势并重新启动和平进程；

10. 吁请双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早日恢复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办法的直接和平谈判；

11. 强调必须而且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并根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3</sup> 以及路线图，<sup>13</sup> 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

<sup>23</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 二. 决议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ES-10/17 号决议

2006年12月15日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ES-10/L.20/Rev.1，经记录表决，以162票赞成，7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巴勒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

###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据国际法理获得满意解决为止，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 二. 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9</sup> 并特别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答复”中阐述的对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sup>20</sup>

在这方面**回顾**国际法院的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 ES-10/15 号决议，

**回顾** ES-10/15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咨询意见第 152 和 153 段建立一个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所遭受的损失，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论除其他外，认为：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退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而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手中攫取的土地、果园、橄榄园和其他不动产。若无法归还实物，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的人所遭受的损失。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物质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补偿。”<sup>24</sup>

**深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和 ES-10/15 号决议，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继续违背国际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

**认识到**有必要准确记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以便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履行作出上述赔偿的义务，包括恢复原状和补偿，并注意到损失登记本身在现阶段并不要求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估值或估价，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ES-10/15 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的报告，<sup>25</sup>

1. **重申**其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9</sup> 的 ES-10/15 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提出的要求，特别是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所述的各项法律义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ES-10/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5</sup>

3.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a) 作为一个文件记录，记载因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而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

<sup>2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53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25</sup> A/ES-10/361。

## 二. 决议

---

- (b) 此后简称为“损失登记册”；
- 4. **决定** 设立一个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
  - (a) 负责建立及全面维持损失登记册；
  - (b) 由一个三人委员会和一个小型秘书处组成，秘书处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成员包括实务、行政和技术支助人员；
  - (c) 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在秘书长的行政权限之下进行工作；
  - (d) 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在地；
- 5. **请** 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所列的甄选标准，在切实可行的尽早日期任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委员会的三名成员；
- 6. **决定**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委员会应担负下列责任：
  - (a) 委员会应总体上负责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
  - (b) 委员会应制定指导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规则和条例；
  - (c) 委员会应确定将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连同经证实的与修建隔离墙的因果关系记入损失登记册的资格标准，其中应考虑到与索赔者的所有权和居民身份有关的种种不同情况；
  - (d) 委员会还应依循咨询意见的相关结论、一般国际法原则和适当法律程序原则，确定申报损失的标准以及索赔要求的收集和登记程序；
  - (e) 委员会应有最终权限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决定将哪些索赔要求列入损失登记册；
  - (f)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四次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开会，按照在规则和条例中阐明的既定客观标准，决定将哪些索赔要求列入损失登记册；
  - (g) 委员会应定期并认为在必要时，征求农业、土地法、地形测量、估价和补偿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提供专门知识来协助委员会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
  - (h) 委员会应定期向秘书长提交进度报告，并由秘书长转交大会，包括酌情就咨询意见第 152 和 153 段提出可能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 7. **请** 秘书长在切实可行的尽早日期任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负责：
  - (a) 监督和管理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秘书处的工作；
  - (b) 将所有索赔要求送交委员会审核是否批准列入损失登记册，并在这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咨询；

## 二. 决议

---

8. **决定** 损失登记册秘书处应为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提供实务、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承担下列职能：

(a) 设计索赔表的格式；

(b) 实行一项提高公众意识方案，让巴勒斯坦民众知道提出索赔的可能性以及进行索赔登记的有关要求，包括开展广泛的社区外展方案，解释损失登记册的宗旨，并指导人们如何填写和提交索赔表；

(c) 接受和处理所有索赔要求并确定其可信性，以供记入损失登记册；

(d) 将所有已处理的索赔要求通过执行主任提交给委员会，以供列入登记册；

(e) 集中和保存经委员会核准的索赔要求的记录，包括索赔要求的硬拷贝和电子版本，保存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

(f) 就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运作和所提交的索赔要求提供法律咨询；

9. **正式决定** 只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隔离墙还存在，损失登记册就应一直开放进行登记；

10. **又正式决定**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整个登记进程期间应一直作业，履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为它设定并在本决议中列出的具体职能和指示，以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要求它承担的额外职能；

11. **要求** 在本决议通过之后六个月内，将损失登记册办公室设立起来并展开运作，将损失登记册也建立起来，并随后立刻展开登记索赔要求的进程；

12. **指令**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设立起来后，立刻寻求有关的政府和当局合作，推动其与收集、提交和处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索赔要求有关的工作；

13. **吁请**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同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合作；

14. **吁请** 秘书长指示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应请求向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提供支助和专长，以便利其工作；

15. **请** 秘书长为履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并作出适当安排来提供必要的资金；

16. **又请** 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设立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并展开运作和建立损失登记册的进展情况；

17. **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二. 决议

### ES-10/18 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21/Rev.1, 经记录表决, 以 142 票赞成, 4 票反对, 8 票弃权通过, \* 提案国为埃及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sup>6</sup>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瑙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ES-10/18. 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立即实现停火的大会决议

**大会,**

**重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承担永久责任, 直至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根据国际法得到解决,

**回顾** 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 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深为关切** 在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后, 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升级后的实地事态发展, 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联合国总部、医院、媒体大楼和公共设施遭到炮击, 强调必须保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 必须结束他们的痛苦,

**深信** 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 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 二. 决议

---

1. **要求**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包括安理会关于立即实行持久和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全面撤军的紧急呼吁和关于确保在整个加沙地带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的呼吁;
2. **吁请**所有方面竭尽全力, 同安全理事会合作, 确保第 1860 (2009) 号决议迅速得到全面遵守;
3. **表示支持**正在采取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和努力,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开展的工作;
4. **表示支持**联合国机构, 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出巨大努力, 为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紧急救济、医疗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5. **吁请**所有会员国迅速为国际和区域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 以缓解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并为此强调, 需要根据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 持续开放过境点, 让人员和货物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6.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 三. 决定

---

#### A. 选举和任命

#####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A

1997年4月24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荷兰、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1997年11月13日大会第6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中国、科特迪瓦、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C

1999年2月5日大会第10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斐济、牙买加、马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D

2000年10月18日大会第13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E

2001年12月20日大会第15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 三. 决定

---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F

2002年5月7日大会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G

2006年11月17日大会第28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圭亚那、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

#### H

2009年1月15日大会第28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应与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三. 决定

## B. 其他决定

### ES-10/201. 通过议程

1997年4月24日,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sup>26</sup>

### ES-10/202.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1997年11月13日大会第6次全体会议,应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身份的请求,决定听取瑞典观察员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辩论中的发言。

1998年3月17日大会第8次全体会议,应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身份的请求,决定听取瑞典观察员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辩论中的发言。

1999年2月5日大会第10次全体会议,应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身份的请求,决定听取瑞典观察员在本次和今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辩论中的发言。

2009年1月16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并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经记录表决,以112票赞成,10票反对,20票弃权,<sup>27</sup>决定优先审议埃及提案。<sup>28</sup>

---

<sup>26</sup> A/ES-10/4。

<sup>27</sup>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莱索托、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sup>28</sup> A/ES-10/L. 21/Rev. 1。

## ES-10/203.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2003年12月8日大会第23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11票赞成，7票反对，55票弃权，<sup>29</sup>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sup>30</sup>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本届大会主席应会员国要求决定复会。

<sup>29</sup>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sup>30</sup> A/ES-10/L.17 和 Add.1。



# 附件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ES-10/1.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3 (b)	第 3 次	1997 年 4 月 25 日	4
ES-10/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5	第 3 次	1997 年 4 月 25 日	5
ES-10/3.	同上	5	第 5 次	1997 年 7 月 15 日	7
ES-10/4.	同上	5	第 7 次	1997 年 11 月 13 日	9
ES-10/5.	同上	5	第 9 次	1998 年 3 月 17 日	12
ES-10/6.	同上	5	第 12 次	1999 年 2 月 9 日	13
ES-10/7.	同上	5	第 14 次	2000 年 10 月 20 日	16
ES-10/8.	同上	5	第 15 次	2001 年 12 月 20 日	19
ES-10/9.	同上	5	第 15 次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
ES-10/10.	同上	5	第 17 次	2002 年 5 月 7 日	22
ES-10/11.	同上	5	第 19 次	2002 年 8 月 5 日	24
ES-10/12.	同上	5	第 20 次	2003 年 9 月 19 日	26
ES-10/13.	同上	5	第 22 次	2003 年 10 月 21 日	28
ES-10/14.	同上	5	第 23 次	2003 年 12 月 8 日	29
ES-10/15.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5	第 27 次	2004 年 7 月 20 日	32
ES-10/16.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5	第 29 次	2006 年 11 月 17 日	36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5	第 31 次	2006 年 12 月 15 日	38
ES-10/18.	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立即实现停火的大会决议	5	第 36 次	2009 年 1 月 16 日	42

附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3(a)	第 1 次	1997 年 4 月 24 日	45	
	决定 B	3(a)	第 6 次	1997 年 11 月 13 日	45	
	决定 C	3(a)	第 10 次	1999 年 2 月 5 日	45	
	决定 D	3(a)	第 13 次	2000 年 10 月 18 日	45	
	决定 E	3(a)	第 15 次	2001 年 12 月 20 日	45	
	决定 F	3(a)	第 16 次	2002 年 5 月 7 日	46	
	决定 G	3(a)	第 28 次	2006 年 11 月 17 日	46	
	决定 H	3(a)	第 32 次	2009 年 1 月 15 日	46	
ES-10/201	通过议程	4	第 1 次	1997 年 4 月 24 日	46	
ES-10/202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组织安排		第 6 次	1997 年 11 月 13 日	46	
			第 8 次	1998 年 3 月 17 日		
			第 10 次	1999 年 2 月 5 日		
			第 36 次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203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5	第 23 次	2003 年 12 月 8 日	47	